

(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)

香港
下亞厘畢道
政府總部
行政署長尤曾家麗女士

尤曾家麗女士：

《1999年區域法院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1999年9月28日的來函，以及載有獲行政會議通過的各項建議的附件業已收悉，謹此致謝。

大律師公會樂意應當局要求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。

把一般司法管轄權的限額提高至600,000元

本會先前已就此事提出意見。我們很高興得悉，該等意見部分獲得當局接納，令人身傷害案件與一般民事案件在此方面已無區分。

然而，限額的增幅很大，比我們建議的幅度還要高。依我們估計，如此會導致呈交區域法院審理的人身傷害案件數量大幅增加。

除非在區域法院實施高等法院目前採用的常規及程序，否則如此大的增幅會造成一個後果，就是當事人把案件呈交高等法院審理，會比交由區域法院審理還要快——我們相信此情況並非當局所樂見。

我們雖然不知道當局會如何調配資源處理增加的工作量，但可預期在此方面會遇到困難。我們強烈建議，當局應在採取下列步驟之後，才實施新的人身傷害訴訟司法管轄權限額：

- (a) 設立適當的區域法院登記處；
- (b) 委任審理人身傷害案件的法官；
- (c) 委任人身傷害訴訟聆案官；
- (d) 制訂人身傷害訴訟常規指示；及
- (e) 訂立區域法院規則。

設立適當的區域法院登記處

有關的文件工作及非正審事宜將會大幅增加，但現時的區域法院登記處沒有足夠條件，可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。我們不知道當局會如何調配資源來應付額外的工作量，但建議當局應審慎考慮此事。

委任審理人身傷害案件的法官

案件所涉及的申索額如達600,000元，便理應不屬簡單案件，何況還有一些棘手案件，例如涉及醫療疏忽或受傷／死亡原因有爭議的案件。依我們之見，最重要的是在區域法院審理人身傷害案件的法官，應有審理此類案件的經驗，並按照一致的常規及程序行事。因此，我們建議當局最少委任兩位有審理人身傷害案件經驗的法官，在區域法院負責審理人身傷害案件。

委任人身傷害訴訟聆案官

現時，區域法院的副司法常務官並無法律專業資格。我們建議最少委任兩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暫委聆案官，負責處理行政及非正審事宜。

人身傷害訴訟常規指示

在高等法院，此類常規指示已證實行之有效。在區域法院如不實行類似的常規指示，便會導致在常規及程序方面出現不一致的情況，而此等情況理所當然必須避免。有關的常規指示應在司法管轄權的調高限額實施之前制訂。

區域法院規則

此等規則尚未定稿。一如我們先前建議，在實施司法管轄權的調高限額前，應先訂立一套妥善的區域法院規則，否則任何提高司法管轄權限額的建議都不大可行。

釐清司法管轄權

我們理解第32(3)(a)條對抵銷的提述，包括抵銷原告人或死者遺產的受養人所收取的任何僱員補償。我們認為，此點理應可以更清楚地說明。如條例草案並無就此作出明確規定，情況便會相當混淆，究竟案件應提交高等法院抑或區域法院審理。出現混淆情況，不但浪費時間，也虛耗訟費。我們亦建議當局制訂程序，以確保僱員補償案件可在提出相關的人身傷害申索前迅速獲得聆訊。

收回土地及關乎土地所有權問題的司法管轄權

我們雖然大致上支持把有關條例第35、36及37條所訂完全不合時宜的司法管轄權限額提高，但對區域法院是否有所需人手及經驗，足以應付司法體系的新安排，卻深感關注。

把司法管轄權限額提高至應課差餉租值240,000元(將涵蓋資本價值為港幣6,000,000元的物業)，意味著區域法院將要處理大量關乎土地的糾紛。就現時的市況而言，如把限額定為6,000,000元，便會將全港大部分住宅單位納入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內。再者，較舊物業的價值往往會較低，而且通常會產生較複雜的收回糾紛(包括逆權管有的問題)，以及土地業權糾紛(種類繁多，計有影響新界土地的中國法律問題、舊政府租契條款、遺失業權文件、限制性契諾、地役權和特許，以及非法結構等)。

因此，如要提高司法管轄權限額，便極有迫切需要在區域法院委任一些專精“衡平法”的法官。不過，我們可即時預見，當局將難以招聘合適而富經驗的“衡平法”律師出任區域法院法官，而反之原訟法庭的審理法官，則具有很好的衡平法背景。

如人手問題無法即時解決，便應重新研究是否適宜把司法管轄權限額定為應課差餉租值240,000元。總括而言，如調低此限額，則區域法院與原訟法庭兩者之間的工作，便可分配得較為平均。

釐清關乎土地的司法管轄權與衡平法司法管轄權

根據第35條提出的(1)有關“出現土地權益所有權(先前為可繼承產)問題”的訴訟，與根據第37(1)(d)條提出的(2)有關“強制履行或更正、交付或取消任何出售、購買或租賃財產的協議”的訴訟兩者之間的分界，並不清晰。

由於條例草案現時建議第35條下的司法管轄權限額為6,000,000元(以資本價值計算)，而建議第37(1)(d)下的司法管轄權限額則為3,000,000元，故有必要在此方面稍加闡明，以免引起爭議及混淆。

我們相信上述皆為有用的意見，並樂意進一步提供協助。

主席
湯家驥

1999年10月15日

m1311